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0號

聲 請 人 鍾明霖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湯秀美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湯秀美聲請本票裁定，惟聲請狀未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